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
承辦人：楊金昌
電話：02-8771101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4002577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ZNWUWJ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設置及審定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設置及審定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577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19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、中華民國板球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



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(含附件) 2015-08-27
10:13:16

章

裝

訂

95